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素质、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43 号）相关要求，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选拔推荐工作，工作职责包括制定推荐标准、分配名额、对被推荐人选进行条件审核以及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群伟

副组长：欧阳林寒、谢乃明、胡 苹、查冬兰

组 员：米传民、谢嗣胜、何沙玮、仇冬芳、王长波

秘 书：田苑娜、胡心雨、王康宇

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推免工作、接收处理投诉。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苏 州

组员：罗正军、宋莲莲、徐菱涓、袁 颖

二、推荐基本条件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基本条件如下：

（一）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二）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三）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

（五）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

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六) 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6届(2024—2025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3〕3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一)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3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45%，且本科阶段在经管学科相关的I级甲等、I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II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经管学科、专业相关竞赛指定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高校大学生金融及衍生品知识竞赛、Tic100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创新经营模式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

条件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以见刊为准)。

(二)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三)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

(四) 推免综合评价分计算方法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1. 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1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2) 符合条件2、3和4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4) 学习能力分在综合评价中所占比率不低于70%。

2. 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为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

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全国赛）	0.7	0.65	/

注：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团队各成员得分=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值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4) 符合条件 4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已经见刊的论文进行评定，不高于 0.6 分。

(5)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类别	等级	评分	级别系数
科创竞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0.4	国家级 0.25
	二等奖	0.3	省部级 0.2
	三等奖	0.2	市级 0.15
	鼓励奖\优胜奖	0.1	校级 0.1 院级 0.05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主持人	结题	0.2	国家级 0.25 省部级 0.2 市级 0.15 校级 0.1 院级 0.05

注：科创竞赛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与学科、专业相关竞赛为准，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团队各成员得分=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值*级别系数- $0.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3. 素质拓展分

原则上不高于 0.3 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依据包括担任学生干部、思政素养、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潜在学术素养等。

（五）推免名额分配

1. 学院根据学校给定的推免名额进行分配。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人数占年级人数比例直接分配到各个专业。名额出现小数的专业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调整，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2. 推免过程中，如果有自愿放弃推免的同学，名额则在该同学所在专业自动顺延。

3. 推免过程中，如果有专业推免名额不能完成，多余的名额由该专业所在系部自行协调至相关专业。

（六）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确定

1. 卓越学院学生参加所在专业推免排名。

2. 根据各专业分配的推免名额，从各专业的推免综合评价分第一名开始，按照排名依次确定推免名单。

（七）候补名额分配及排序

1. 候补名额分配：学院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但未获推免资格学生中排序最高者可申请候补名额，各专业限报 2 人，学院对候补生按照离差百分比进行排序，选择前 9 名上报。

2. 候补名额排序：根据各候补学生大一到大三的 3 年必修绩点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必修平均绩点的离差百分比确定，离差百分比大者优先推荐。计算公式如下：

$$\text{离差百分比} = \frac{\text{候补学生大一到大三必修绩点}}{\text{本专业所有学生大一到大三必修绩点}} * 100\%$$

（八）本届推荐名额不设置校内和校外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四、注意事项

（一）各专业上报的推免人选的成绩、排名和评价等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现象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者，学院将取消当事人的推荐资格，收回该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每名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只能选择一类。

（三）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的答辩和认定。

（四）“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

(五) 自愿放弃推免的学生，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的承诺书。

(六)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七)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八)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九) 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五、工作计划

(一) 9 月 16 日前，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

(二) 9 月 16 日 17 点前，收集并统计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 9 月 18 日 17 点前，组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创新能力分和素质拓展分进行认定和审核，统计学生推免综合评价分。

(四) 9 月 19 日 17 点前，将学院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六、其他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 9 月 15 日